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具体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方案如下:

调整前的方案:

国联实益达1号份额上限为5500万份,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又分为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B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以1980万元全额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风险级B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20万元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风险级C份额以参与金额为限对风险级B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4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32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220	100%

调整后的方案:

国联实益达1号份额上限为1750万份,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又分为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B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全额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风险级B份额约为63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约为70万份,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风险级C份额以参与金额为限对风险级B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各级具体份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实益达股票的上限为2,138,16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比例不变,仍为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4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42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70	100%

注:持有人持有的具体份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和刘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持股计划简述

1、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

2、本持股计划通过国联实益达1号持有公司股票,本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3、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共9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4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132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220	100%

4、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20万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5、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实益达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存续期内,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国联实益达1号产品所有,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支付本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5年4月10日,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二、对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及份额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二)调整方案

1、关于规模上限的调整

国联实益达1号份额上限为1750万份,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份额,风险级份额又分为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的比例不超过9:1,优先级A份额和风险级B份额享有预期收益率。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全额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风险级B份额约为63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联实益达1号的风险级C份额约为70万份,风险级B份额和风险级C份额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风险级C份额以参与金额为限对风险级B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各级具体份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实益达股票的上限为2,138,167股。

2、持有人份额的调整

本次持有人人数、份额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但持有人的份额相应减少,调整后的持有人份额如下,各持有人具体份额以最终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类别	姓名	职位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爱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4	20%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	20%
2	其他公司员工:	陶虎成	首席技术官、产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42	60%
		薛桂香	子公司总经理		
		高于丰	研发总监		
		宋安	品牌高级经理		
		余辉	战略规划总监(副)		
		陈世蓉	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负责人		
		刘艳丽	证券事务助理		
3	合计			70	100%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首期持股计划计划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750万份,购买实益达股票的上限为2,138,167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鉴于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期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2,138,167股,成交金额合计16,642,294.40元,交易均价为7.7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实施完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10、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二)、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对于上述第4、6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第4、8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95	双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双汇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89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8.00
9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9.00
1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10.00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2676158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梁永振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9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1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稿)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其中陈良照先生、李晓擎先生、李晓龙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其中孙晓鸣先生以电话、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万坤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发行主体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短期理财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9日,累计收益115.07万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8日,累计收益125.37万元。

3、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4年第7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累计收益24.66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5,449.24	299,785.28	-14.79%
营业利润	6,978.89	9,105.22	-23.35%
利润总额	6,730.83	8,999.31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25	3,704.39	-2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80%	-0.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563,133.74	560,024.1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177.62	464,689.41	0.54%
股本	101,430.63	101,430.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58	0.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煤炭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